

邢台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

(2026年3月27日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

《邢台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已于2026年3月27日经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6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古树,是指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

本规定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本规定所称古树群,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相对集中生长,形成特定生长环境的古树群体。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 and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本级预算。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认捐、认养等形式资助古树名木保护事业、捐献、捐资、认养古树名木

的,可以在保护标牌中享有适当形式、适当期限的署名权。

第九条 对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 (一)树龄500年以上的,实行一级保护;
- (二)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实行二级保护;
- (三)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实行三级保护。

对名木均实行一级保护,不受树龄限制。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并在普查间隔期内,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在普查、补充调查等工作中,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或者古树群进行登记、编号、拍照、造册,建立古树名木资源档案。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未经认定登记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当及时组织调查。

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将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与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古树名木及古树群的分级认定、公布工作。

古树名木的认定和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省有关规定设置古树名木保护标牌,保护标牌应当标明古树名木的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日常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等内容。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编印专属二维码等形式,为公众查看了解古树名木自然、历史、文化信息提供便利。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古树名木保护需要,设置固定支撑架、防护围栏、避雷装置、排水沟渠等保护设施。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按照下列规定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

(一)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所在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二)机场、铁路、公路、河道、湖泊、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经营管理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三)自然保护区、林场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四)城镇道路、公园、广场、绿地、游园等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五)城镇居住小区和居民庭院范围内非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或者街道办事处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六)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古树名木,其土地使用权人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七)古树名木属于个人所有的,其所有权人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仍存在权属不清或者日常养护责任人无力承担日常养护责任等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协调确定。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费用等,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日常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日常养护协议。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免费发放技术资料、组织专家结对帮扶等方式,加强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

第十七条 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做好松土、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等养护措施。

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制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病虫害、长势衰弱等生长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调查,并根据需要编制濒危古树名木复壮方案,对所涉古树名木采取树干清腐支撑、病虫害防治、地面改良等救治、复壮措施。

第十八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况,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

(二)省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

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移植古树名木的,移出地与移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办理移植登记,变更日常养护责任人。

第二十条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就近实施。古树名木移植,属于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属于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透水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 质;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治理。

古树名木保护与文物保护相关时,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不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合理利用本市古槐、古柏、古牡丹、古板栗等古树名木资源开展保护技术、遗传育种、生物学等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二)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和红色文化、泉城文化等文化品牌传承教育以及传统节庆、民俗等,系统收集整理古树名木相关的民间传说、名人轶事、诗词歌赋等文化资料,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和文化价值,讲好古树名木故事,传承古树名木文化;

(三)开展科普宣教和乡土文化教育,促进古树名木资源与生态旅游、研学实践、文创开发等产业融合发展;

(四)古树名木属于传统经济树种的,相关权利人依法开展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发现古树名木疑似死亡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涉及实行二级、三级保护古树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认定权限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涉及实行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逐级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在历史、文化、科学研究等方面具有原地保留价值的,应当予以原地保留,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

在气象灾害、地质灾害、重大植物疫情等情况发生前后,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警预报和灾情程度,对古树名木保护情况进行预警巡查和灾后巡查。

对位于偏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古树名木,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

鼓励单位、个人举报、制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数据信息归集至国家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八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或者具有潜在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以及纪念意义,经评估可能在未来达到古树名木标准的树木作为本市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

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补充调查中,应当同步开展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调查,建立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管理养护单位或者个人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南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南宮市山水如意小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变更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告知书

南宮市山水如意小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变更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的相关利害关系人:

南宮市山水如意小区项目,位于南宮市学苑街南側、冀南路东側、德泉街北側、三里庄渠西側,项目规划用地45581.73平方米。目前项目1、2、3、4号住宅楼、配套公建、入口大门已经建设完成。项目原方案规划11栋住宅楼(其中2栋26层、2栋18层、3栋17层、1栋14层、1栋13层、1栋12层、1栋11层),总建筑面积125315.75平方米,规划825户,容积率2.20,建筑密度17.28%,绿地率38.44%,规划车位共计756个,全部进行地下布置。

一、规划设计方案拟调整内容如下:1、住宅楼户型、层数及户数变化:原规划方案中未建7栋住宅楼数量保持不变,5#楼17层保持不变,6#楼由14层调整为11层,7#楼由12层调整为13层,8#楼17层保持不变由一个单元调整为两个单元,9#楼由17层调整为14层,10#楼由13层调整为14层,11#楼由11层调整为14层。降低项目内大户型占比,增加中小户型,户数由原规划825户调整为844户,增加19户;2、室内外高差变化:原规划室内外高差0.15m,拟调整为0.30m,与小区

已建成的1#-4#楼室内外高差保持一致,确保小区建筑标高统一;3、住宅及地下空间面积调整:原规划住宅面积98422.81㎡,调整后住宅面积99113.77㎡,增加690.96㎡;原规划地下车库及储藏间面积22317.99㎡,调整后地下储藏间面积22639.97㎡,增加321.98㎡;4、人防面积调整:原规划人防面积5299.80㎡,调整后为5358.83㎡(增加59.03㎡)。

各项内容变更后,总建筑面积由原方案的125315.75㎡调整为126328.69㎡,增加了1012.94㎡;计容建筑面积由100102.75㎡调整为100278.53㎡,增加了175.78㎡;地上建筑面积由101547.44㎡调整为102238.4㎡,增加了690.96㎡。方案变更后容积率2.20保持不变,建筑密度由原方案17.28%调整至18.02%,绿地率由38.44%调整为38.79%,增加了0.35%。调整后规划设计指标均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拟变更内容如下:按照规划设计方案拟变更内容,相应变更原南宮市山水如意小区二期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申请对2025年10月14日已取得证号为:建字第1305812025CG0013517号(5#楼9602.47㎡、6#楼8168.81㎡、7#楼7351.98㎡、11#楼6838.83㎡、二期地库8538.78㎡)进行证载面积调整,变

更新建设内容5#楼:17-1F保持不变、建筑面积由9602.47㎡调整为9449.36㎡;6#楼:由14-1F调整为11-1F、建筑面积由8168.81㎡调整为7214.69㎡;7#楼:由12-1F调整为13-1F、建筑面积由7351.98㎡调整为7334.10㎡;11#楼由11-1F调整14-1F、建筑面积由6838.83㎡调整为7329.57㎡;二期地库面积保持不变;-1F、建筑面积8538.78㎡;总建筑面积由40500.87㎡调整为39866.50㎡,减少了634.37㎡。调整后规划设计指标均满足规划条件要求。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7日。在公示期内,相关利害关系人可在南宮市山水如意小区项目现场或南宮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查看相关变更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河北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特此告知。您对以上情况如有异议,请持相关材料(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身份证等)向本机关书面陈述您对该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意见,并可以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您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电话:0319-5182038、5078693
南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1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6年06月25日15时00分在惠招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公开网络拍卖:信都区停车位30年经营权。竞买人同时具备:存续状态正常的企业法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16时,以网上报名时间和竞买保证金20万元整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办理报名手续,不接受联合报名。竞买保证金转账账户名称必须与竞买人名称一致,不接受其他方式交存。

有意竞买者请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联系本公司,并办理完成线上线下报名手续。

展样时间:报名期间的工作时间随时预约。

展样地点:标的所在地

咨询电话:13653337430 吴经理

河北一通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惠招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hbidding.com)公开拍卖邢台市临城水库30年经营权。有意竞买者请于2026年6月24日16:00前交纳竞买保证金,登录网上交易平台完成注册认证,上传报名资料后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展样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自行到标的所在地勘察。咨询电话:韩先生17731979798(拍卖公司)标的勘查联系电话:0319-8673598、8673508;联系地址:邢台市信都区永康街锦绣鹏程15-106

河北华富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遗失声明

邢台市任泽区永福庄乡程庄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30505ME3368039G,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中国共产党河北邢台旭阳经济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行政章丢失,编号:1305028855593,声明作废。

声明

邢台市旭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不慎将法定代表人:胡晓霞手章丢失,编码:1305038898014,声明作废。

公告

我司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93709046K,未在河北省邢台市范围内承接任何工程项目,若有与我司名义的签订合同或支付保证金的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遗失声明

邢台市任泽区永福庄乡郭屯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30505ME3368004X,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邢台经济开发区宁哥服装店不慎将公章丢失,编码:1305208804348,声明作废。

声明

邢台普曼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编码:1305068809615和财务专用章丢失,编码:1305068809616,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邢台市桥西华钢物资经销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503310000050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5日。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向邢台市信都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注销。希望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前来协商办理。如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即视为弃权,公司注销后将按法定实施。

地址:邢台市桥西区李村乡邓庄村村西
电话:13785979005
特此公告

邢台市桥西华钢物资经销处
2026年6月18日